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通告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報告。

綜合收益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百分比
利息收入		3,568,506	2,973,182	
利息支出		(1,382,942)	(793,692)	
淨利息收入	五	2,185,564	2,179,490	0.3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06,088	535,543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23,298)	(173,83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六	382,790	361,708	5.8
淨買賣收入	七	232,038	461,546	
淨保費及其他收入		2,027,739	1,630,973	
其他營運收入	八	44,408	48,902	
營運收入		4,872,539	4,682,619	4.1
保險索償及支出淨額		(2,068,080)	(1,890,095)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2,804,459	2,792,524	0.4
營運支出	九	(1,711,038)	(1,453,952)	17.7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1,093,421	1,338,572	-18.3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	十	(181,082)	(97,787)	85.2
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		912,339	1,240,785	
出售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及行產重估之淨(虧損)/收益	十一	(770)	590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十二	89,349	76,524	
出售及回購金融工具之淨收益/(虧損)	十三	85,933	(75,87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53,404	249,0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2,687	8,029	
除稅前溢利		1,452,942	1,499,056	-3.1
稅項	十四	(163,852)	(214,026)	
年度溢利		1,289,090	1,285,030	0.3
年度溢利分配如下：				
— 沒控制權股東應佔溢利		279,439	278,740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09,651	1,006,290	0.3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		84,913	52,054	
擬派末期股息		228,387	251,812	
		313,300	303,866	
每股盈利				
基本	十五	HK\$3.45	HK\$3.67	
攤薄	十五	HK\$3.45	HK\$3.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年度溢利	1,289,090	1,285,03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證券投資		
確認於權益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3,435)	207,867
公平值(收益)／虧損變現及轉移至收益賬：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121,955)	(43,710)
－出售持至到期證券及於往時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至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	36,054	120,803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而確認／(回撥)之遞延稅項資產	16,037	(70,190)
	(103,299)	214,770
行產		
確認於權益之公平值收益	623,512	538,538
行產公平值收益及出售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23,149)	(24,517)
	600,363	514,021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118,946	73,741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16,010	802,532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05,100	2,087,56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分配如下：		
－沒控制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	454,544	474,873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	1,450,556	1,612,6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2,217,645	9,580,520
在銀行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5,184,325	3,249,320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十六	5,700,541	5,568,876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十六	7,172,700	5,784,468
衍生金融工具		696,033	652,738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十七	92,743,974	83,308,767
可供出售證券	十九	17,665,252	17,858,053
持至到期證券	二十	8,398,022	9,114,454
聯營公司投資		1,961,365	1,558,791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68,650	60,248
商譽		950,992	950,992
無形資產		98,663	114,832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3,839,778	3,008,105
投資物業		650,865	604,648
即期稅項資產		8,358	1,816
遞延稅項資產		8,896	6,570
長期壽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1,787,252	1,318,316
資產合計		159,153,311	142,741,514
負債			
銀行存款		2,384,503	1,523,547
衍生金融工具		1,579,599	1,296,439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3,045,202	4,700,893
客戶存款		111,629,094	96,126,641
已發行的存款證		3,164,067	4,746,054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2,718,320	1,943,342
後償債務		3,654,487	4,644,192
其他賬目及預提		4,252,944	3,999,046
即期稅項負債		31,669	89,873
遞延稅項負債		103,189	89,548
對長期保險合約保單持有人之負債		7,458,562	5,928,783
負債合計		140,021,636	125,088,358
權益			
沒控制權股東		3,861,459	3,496,77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585,609	585,609
儲備	廿一	14,456,220	13,318,964
擬派末期股息		228,387	251,812
股東資金		15,270,216	14,156,385
權益合計		19,131,675	17,653,156
權益及負債合計		159,153,311	142,741,514

附註：

(一) 法定財務報表

本業績通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是撮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登載。本集團之核數師已於其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綜合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二)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以及其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物業重估（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對沖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和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編製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所述者一致。

除另有註明外，此業績通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概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三)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一一年起生效，並對本集團營運適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四) 營業分項報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營運業務分項》編製分項報告。向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之總營運決策人呈報而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用途之資料，乃按銀行業務及保險業務之基礎來確定。本地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活動分析，而海外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機構分析。對於保險業，資源配置和表現評價是基於保險的企業實體的基礎。

本集團經考慮到本地銀行業務之客戶群、產品及服務，經濟環境和法規後，本集團劃分營運業務分項為下列呈報分項：

- 個人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個人客戶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私人貸款、透支和信用卡服務、保險業務的銷售和投資服務。
-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貸款、營運資金融資及貿易融資，其存款來源及融資客戶主要是工商業及機構性客戶，亦包括機械、汽車及運輸的租購及租賃。
-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外匯服務、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證券投資管理及集團整體之資金運用管理。
- 海外銀行業務包括由位於澳門和中國之海外附屬公司提供之個人銀行和商業銀行業務及本集團於一間在中國設立之商業銀行之權益。
- 保險業務包括本集團之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的業務。本集團透過位於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及擁有百分之九十六權益之澳門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人壽及一般保險之產品及服務。
- 其他包括未可直接歸類任何現有呈報分項之營運業績之項目、集團投資及債務資金(包括後償債務)。

就分項報告而言，可直接認明為各個別分項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項，而分項間資金運作及資源之收益及資金成本按參照市場利率之轉讓價格機制分配至各分項。分項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項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

所有不同分項之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的分項分類。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乃依據開支性質，按耗用之時間及工作量和分項營運收入，分配至不同的分項及產品。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各分項、產品及支援部門之企業活動開支則作企業開支呈列於「其他」項下。

(四) 營業分項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876,561	616,468	246,998	388,200	263,577	(206,240)	-	2,185,564
－外界客戶	221,406	857,364	642,439	376,363	252,991	(164,999)	-	2,185,564
－跨項目	655,155	(240,896)	(395,441)	11,837	10,586	(41,241)	-	-
非利息收入／(支出)	248,624	126,323	112,171	74,643	84,939	37,575	(65,380)	618,895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 收入／(支出)	1,125,185	742,791	359,169	462,843	348,516	(168,665)	(65,380)	2,804,459
營運支出	(809,793)	(259,537)	(107,740)	(326,285)	(182,631)	(90,432)	65,380	(1,711,038)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 營運溢利／(虧損)	315,392	483,254	251,429	136,558	165,885	(259,097)	-	1,093,421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 信貸撥備(提撥)／回撥	(73,046)	43,815	(100,000)	(51,851)	-	-	-	(181,082)
扣除減值虧損後之 營運溢利／(虧損)	242,346	527,069	151,429	84,707	165,885	(259,097)	-	912,339
出售投資物業、行產及 其他固定資產及 其公平值調整之淨 (虧損)／收益	(11)	-	-	(177)	76,345	12,422	-	88,579
出售證券投資淨 (虧損)／收益	-	-	(28,175)	-	102,761	11,347	-	85,93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353,404	-	-	-	353,40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	12,687	-	12,6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2,335	527,069	123,254	437,934	344,991	(222,641)	-	1,452,942
稅項(支出)／回撥	(39,195)	(86,987)	(20,499)	(13,414)	(16,581)	12,824	-	(163,852)
除稅後溢利／(虧損)	203,140	440,082	102,755	424,520	328,410	(209,817)	-	1,289,090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54,110	19,469	12,283	48,751	8,348	37,857	-	180,81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項資產	28,558,556	43,816,296	48,481,204	23,954,589	13,145,798	6,584,218	(5,387,350)	159,153,311
分項負債	67,216,050	22,917,174	14,610,339	18,477,379	9,857,933	12,330,111	(5,387,350)	140,021,636

(四) 營業分項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866,702	744,733	196,901	285,499	221,335	(135,680)	-	2,179,490
－外界客戶	451,449	801,492	528,129	305,858	214,828	(122,266)	-	2,179,490
－跨項目	415,253	(56,759)	(331,228)	(20,359)	6,507	(13,414)	-	-
非利息收入／(支出)	211,365	105,437	104,884	81,099	154,162	(2,410)	(41,503)	613,034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 收入／(支出)	1,078,067	850,170	301,785	366,598	375,497	(138,090)	(41,503)	2,792,524
營運支出	(654,054)	(241,562)	(82,477)	(273,521)	(149,995)	(93,846)	41,503	(1,453,952)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 營運溢利／(虧損)	424,013	608,608	219,308	93,077	225,502	(231,936)	-	1,338,572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 信貸撥備(提撥)／回撥	(51,789)	48,534	(76,465)	(18,067)	-	-	-	(97,787)
扣除減值虧損後之 營運溢利／(虧損)	372,224	657,142	142,843	75,010	225,502	(231,936)	-	1,240,785
出售投資物業、行產及 其他固定資產及 其公平值調整之淨 (虧損)／收益	(359)	(2)	-	(140)	84,112	(6,497)	-	77,114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 (虧損)／收益	-	-	(192,598)	(6,301)	20,812	19,430	-	(158,65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249,001	-	-	-	249,0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	8,029	-	8,029
回購後償債務之淨收益	-	-	-	-	-	82,784	-	82,7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1,865	657,140	(49,755)	317,570	330,426	(128,190)	-	1,499,056
稅項(支出)／回撥	(57,704)	(110,384)	8,208	(14,323)	(16,519)	(23,304)	-	(214,026)
除稅後溢利／(虧損)	<u>314,161</u>	<u>546,756</u>	<u>(41,547)</u>	<u>303,247</u>	<u>313,907</u>	<u>(151,494)</u>	<u>-</u>	<u>1,285,030</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38,850	11,784	14,716	51,696	7,963	29,679	-	154,68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項資產	26,616,109	35,878,097	47,658,500	20,460,700	11,323,887	6,885,943	(6,081,722)	142,741,514
分項負債	61,005,220	16,086,411	16,362,311	15,792,272	8,261,499	13,662,367	(6,081,722)	125,088,358

(四) 營業分項報告(續)

超過百分之九十外界客戶之收益乃來自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銀行附屬公司。集團所提供之主要產品與服務包括接受存款、信貸融資、資產融資、提供客戶證券投資服務等。

下表提供按區域歸類之資料。區域乃根據本集團之法定機構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及與其商業交易及建立關係之所在地而確認。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2,518,435	286,445	(421)	2,804,459
除稅前溢利	1,359,192	93,750	-	1,452,9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合計	146,471,134	14,270,367	(1,588,190)	159,153,311
負債合計	129,701,735	11,908,091	(1,588,190)	140,021,636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730,988	-	1,049,655
或然負債及承擔	59,014,094	1,953,302	-	60,967,396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2,512,299	280,568	(343)	2,792,524
除稅前溢利	1,430,731	68,325	-	1,499,0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合計	131,497,724	13,106,199	(1,862,409)	142,741,514
負債合計	115,845,243	11,105,524	(1,862,409)	125,088,358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747,157	-	1,065,824
或然負債及承擔	52,294,901	1,898,534	-	54,193,435

(五) 淨利息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利息收入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341,358	123,302
證券投資	820,757	752,129
客戶及銀行貸款	2,406,391	2,091,087
其他	–	6,664
	3,568,506	2,973,182
利息支出		
銀行存款／客戶存款	1,214,187	660,051
已發行的存款證	38,977	18,355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40,459	9,478
後償債務	78,456	87,665
其他	10,863	18,143
	1,382,942	793,692
利息收入包含		
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674,920	428,786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145,837	323,343
	820,757	752,129
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386,777	2,826,664
減值資產之利息收入	9,296	11,679
利息支出包含		
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1,217,291	640,742

(六)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信貸有關之服務費及佣金	69,741	88,127
– 貿易融資	44,327	38,997
– 信用卡	280,567	245,284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佣金	49,414	45,890
– 保險銷售及服務	12,832	14,781
– 零售投資基金及財富管理服務	65,466	16,819
– 其他服務費	83,741	85,645
	606,088	535,543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手續費及佣金	210,501	162,119
– 已付其他服務費用	12,797	11,716
	223,298	173,835

(七) 淨買賣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30,212	12,025
— 非上市投資	29	50
外匯買賣淨收益	241,948	278,260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之淨(虧損)/收益	(26,368)	27,607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之淨虧損	(41,246)	(83,703)
用公平值對沖的相關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57,075)	(57,302)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84,538	284,609
	232,038	461,546

(八) 其他營運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5,378	6,863
— 非上市投資	6,434	5,76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0,645	22,168
其他租金收入	7,081	5,331
其他	4,870	8,773
	44,408	48,902

(九) 營運支出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包括董事薪酬)	1,034,973	905,392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支出，不包括折舊	195,248	182,158
折舊	164,649	130,490
廣告及推銷活動支出	116,569	98,251
印刷、文具及郵費	67,797	62,68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6,169	24,198
核數師酬金	8,360	7,380
其他(註)	107,273	43,402
	1,711,038	1,453,952

註：

包括在「其他」項下之營運支出按已扣減過往就雷曼相關產品所涉及支出及撥備之若干回撥列示。

(十)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貸款減值虧損		
客戶貸款	81,082	21,477
銀行貸款	—	(155)
	<u>81,082</u>	<u>21,322</u>
貸款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淨支出／(回撥)		
— 個別評估	108,772	1,556
— 綜合評估	(27,690)	19,766
	<u>81,082</u>	<u>21,322</u>
當中包括：		
— 新增及額外準備(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之金額)	191,205	181,793
— 回撥	(35,389)	(90,277)
— 收回	(74,734)	(70,194)
	<u>81,082</u>	<u>21,322</u>
其他信貸撥備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淨支出		
— 個別評估	—	76,465
— 綜合評估	100,000	—
	<u>100,000</u>	<u>76,465</u>
收益賬中淨支出	<u>181,082</u>	<u>97,787</u>

(十一) 出售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及行產重估之淨(虧損)／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行產重估之減值虧損之(支出)／回撥	(582)	180
出售行產之淨收益	—	2,752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88)	(2,342)
	<u>(770)</u>	<u>590</u>

(十二)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投資物業調整公平值之淨收益	89,613	74,262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虧損)／收益	(264)	2,262
	<u>89,349</u>	<u>76,524</u>

(十三) 出售及回購金融工具之淨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回購後償債務之淨收益(註(甲))	-	82,784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	121,955	43,710
出售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淨虧損	(38,515)	(136,530)
出售持至到期證券淨收益／(虧損)(註(乙))	2,493	(65,837)
	<u>85,933</u>	<u>(75,873)</u>

註：

(甲)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取得香港金管局預先同意後，以折讓價回購名義本金總額為七千五百萬美元由大新銀行(「大新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發行之永久定息後償債務(「債務」)。原先用於掉換債務利率至浮動利息基礎之名義合約總額七千五百萬美元之相關利率掉期亦因此回購而終止。所錄取之淨收益乃自該債務回購及終止相關利率掉期而兌現之淨收益。該債務被回購之部份原先符合界定為大新銀行之高級附加資本，但於回購完成後已被註銷並終止確認為大新銀行之負債及附加資本。

(乙)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出售乃經考慮其風險及外在因素。

(十四)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提撥準備。海外稅項支出乃按年內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以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作全數確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1,549	141,204
－海外稅項	15,753	18,184
－於過往年度不足之撥備	2,347	3,552
遞延稅項：		
－關於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4,203	51,086
	<u>163,852</u>	<u>214,026</u>

(十五)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二零一一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盈利1,009,6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6,29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92,804,486股(二零一零年：274,326,189股)計算。

於截止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未行使認股權對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並無攤薄影響。

(十六)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533,415	781,231
— 非上市	4,982,815	4,692,210
	<u>5,516,230</u>	<u>5,473,441</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69,243	—
— 香港以外上市	108,660	85,161
— 非上市、於投資基金之權益	6,408	10,274
	<u>184,311</u>	<u>95,435</u>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總額	<u>5,700,541</u>	<u>5,568,876</u>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624,437	466,536
— 香港以外上市	3,195,830	2,564,312
— 非上市	1,519,125	1,390,790
	<u>5,339,392</u>	<u>4,421,638</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284,110	212,222
— 香港以外上市	974,651	521,225
— 非上市	574,547	629,383
	<u>1,833,308</u>	<u>1,362,830</u>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u>7,172,700</u>	<u>5,784,468</u>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u>12,873,241</u>	<u>11,353,344</u>

(十六)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包括在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政府債券	5,404,319	5,354,258
— 其他政府債券	879,730	61,674
— 其他債務證券	4,571,573	4,479,147
	<u>10,855,622</u>	<u>9,895,079</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債務證券投資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6,284,049	5,415,932
— 公營機構	1,433	14,19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293,822	1,051,223
— 企業	5,293,937	4,871,991
	<u>12,873,241</u>	<u>11,353,344</u>

(十七)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總額	82,634,033	72,748,988
其他資產	3,695,494	3,237,756
扣除：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190,859)	(92,044)
— 綜合評估	(193,994)	(303,693)
	<u>(384,853)</u>	<u>(395,737)</u>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附註十八)	6,799,300	7,717,760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u>92,743,974</u>	<u>83,308,767</u>

上述客戶貸款總額中包括貿易票據1,766,8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9,125,000港元)。

(十七)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續)

(甲) 客戶貸款總額－按行業及貸款用途分類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結餘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結餘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902,519	1.1	646,018	0.9
－物業投資	14,857,643	18.0	14,418,054	19.8
－金融企業	916,269	1.1	596,330	0.8
－股票經紀	31,372	–	116,122	0.2
－批發與零售業	2,020,735	2.4	1,026,092	1.4
－製造業	1,647,656	2.0	725,323	1.0
－運輸及運輸設備	4,192,698	5.1	4,173,376	5.8
－康樂活動	302,656	0.4	246,262	0.3
－資訊科技	2,864	–	2,721	–
－其他	2,678,926	3.2	2,592,101	3.6
	27,553,338	33.3	24,542,399	33.8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 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貸款	1,147,664	1.4	1,264,406	1.7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5,935,118	19.3	15,372,119	21.1
－信用卡貸款	4,107,677	5.0	3,654,569	5.0
－其他 (註 (甲))	4,413,867	5.3	3,990,957	5.5
	25,604,326	31.0	24,282,051	33.3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53,157,664	64.3	48,824,450	67.1
貿易融資 (註 (乙))	6,851,646	8.3	4,042,434	5.6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註 (丙))	22,624,723	27.4	19,882,104	27.3
	82,634,033	100.0	72,748,988	100.0

註：

(甲) 按市場慣例，過往包括在「個人－其他」項下之住宅按揭貸款再融資現時呈報於「個人－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項下，比較數字據此作出重列。

(乙) 上述貿易融資中包括貿易票據1,766,805,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849,125,000港元)。

(丙)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授予香港客戶但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不涉及香港之貿易融資貸款總值138,684,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505,818,000港元) 被分類於「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項下。

(十七)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續)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貸款

除載於附註十八之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若干證券投資、已全數作個別減值之其他資產6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9,000港元)及客戶貸款(如下載述)外，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個別減值、逾期未償還超過三個月或經重組之銀行貸款或其他資產。有關客戶貸款，其相關數額分析如下：

(i) 減值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貸款及墊款		
— 個別減值(註(甲))	372,032	169,261
— 綜合減值(註(乙))	<u>13,652</u>	<u>13,181</u>
	<u>385,684</u>	<u>182,442</u>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註(丙))	(190,220)	(91,405)
— 綜合評估(註(乙))	<u>(12,392)</u>	<u>(12,554)</u>
	<u>(202,612)</u>	<u>(103,959)</u>
	<u>183,072</u>	<u>78,483</u>
持有抵押品公平值*	<u>213,682</u>	<u>84,547</u>
減值貸款及墊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u>0.47%</u>	<u>0.25%</u>

* 抵押品公平值乃根據抵押品市值及貸款未償還結餘，兩者中較低值釐定。

註：

(甲) 個別減值貸款乃該等自初始確認為資產後發生了一件或多件能確定其減值的客觀證據事項(「損失事件」)的貸款，而該損失事件對該貸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並能可靠地估量。

(乙) 綜合減值貸款及墊款指該等以綜合基準作減值評估的無抵押及於呈報日已逾期未償還超過九十天之貸款及墊款。該等於上述呈列之減值貸款綜合減值準備乃整體綜合減值準備的一部份。

(丙) 以上個別減值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之抵押品價值。

(十七)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續)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貸款 (續)

(ii) 逾期未償還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客戶 貸款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客戶 貸款 百分比
未償還客戶貸款總額，逾期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49,794	0.06	69,776	0.10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54,138	0.30	22,615	0.03
— 一年以上	78,912	0.10	116,304	0.16
	382,844	0.46	208,695	0.29
有抵押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品 市值	320,045		185,117	
有抵押逾期貸款	235,326		129,463	
無抵押逾期貸款	147,518		79,232	
個別減值準備	173,957		71,569	

(iii) 經重組貸款 (已扣除包括在上述之逾期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客戶 貸款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客戶 貸款 百分比
客戶貸款	169,644	0.21	198,105	0.27
減值準備	900		6,812	

(丙) 收回抵押品

於年末持有之收回抵押品如下：

資產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回物業	19,400	5,820
— 其他	5,804	2,695
	25,204	8,515

(十八)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從可供出售證券類別重新分類之證券投資		
— 按對沖利率風險下公平值列賬	4,580,292	5,289,027
— 按攤餘成本列賬	2,259,567	2,080,910
	6,839,859	7,369,937
扣除：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	(78,221)
— 綜合評估	(100,000)	-
	6,739,859	7,291,716
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證券投資	59,441	426,044
	6,799,300	7,717,76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減值準備為就一項賬面值96,672,000港元之債務證券投資而計提，該項投資已於二零一一年內出售。

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證券投資在確認時已逾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已逾期超過一年。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667,871	737,579
— 香港以外上市	6,099,453	6,522,236
— 非上市	131,976	536,166
	6,899,300	7,795,981
扣除：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	(78,221)
— 綜合評估	(100,000)	-
	6,799,300	7,717,760
上市證券之市值	5,692,801	6,636,402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債務證券投資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類別 分析如下：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614,285	4,127,967
— 企業	3,285,015	3,668,014
	6,899,300	7,795,981

(十九) 可供出售證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6,551,824	5,759,973
— 香港以外上市	9,265,206	5,320,355
— 非上市	1,175,502	5,968,831
	<u>16,992,532</u>	<u>17,049,159</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236,940	104,363
— 香港以外上市	170,448	124,144
— 非上市	265,332	580,387
	<u>672,720</u>	<u>808,894</u>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u>17,665,252</u>	<u>17,858,053</u>
包括在債務證券：		
— 持有的存款證	24,270	47,205
— 其他債務證券	16,968,262	17,001,954
	<u>16,992,532</u>	<u>17,049,159</u>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5,814,123	9,530,291
— 公營機構	199,393	88,27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950,871	3,313,700
— 企業	6,699,337	4,924,256
— 其他	1,528	1,528
	<u>17,665,252</u>	<u>17,858,053</u>

(二十) 持至到期證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		
－香港上市	263,814	193,973
－香港以外上市	5,734,221	6,643,580
－非上市	2,399,987	2,276,901
	<u>8,398,022</u>	<u>9,114,454</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5,624,025</u>	<u>6,641,001</u>
包括在債務證券：		
－持有的存款證	6,126	—
－其他債務證券	8,391,896	9,114,454
	<u>8,398,022</u>	<u>9,114,454</u>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至到期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1,691,869	1,494,925
－公營機構	223,436	211,15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408,530	4,944,306
－企業	2,074,187	2,464,070
	<u>8,398,022</u>	<u>9,114,454</u>

(二十一) 儲備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備		
股份溢價	2,686,531	2,686,531
行產重估儲備	1,877,160	1,425,967
投資重估儲備	(611,466)	(494,547)
滙兌儲備	191,895	103,756
一般儲備	484,289	484,289
保留盈利	10,056,198	9,364,780
	<u>14,684,607</u>	<u>13,570,776</u>
包括於保留盈利內之擬派末期股息	<u>228,387</u>	<u>251,812</u>

本集團之香港附屬銀行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豐明銀行」）須以監管儲備形式維持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須以外之最低減值撥備。維持該監管儲備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以審慎監管為目的之本地監管規定。該監管儲備規限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監管儲備之變動須與香港金管局進行諮詢，直接於權益儲備內調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新銀行已先據其一般儲備以及任何超逾之數額自其保留盈利中指定總額為1,158,2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8,474,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監管儲備」。豐明銀行已自其保留盈利中指定4,2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01,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監管儲備」。

財務比率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淨利息收入／營運收入	77.9%	78.0%
成本對收入比率	61.0%	52.1%
平均總資產回報	0.7%	0.8%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6.9%	7.9%
淨息差	1.41%	1.68%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大會」)上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度末期息每股0.78港元予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載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各股東可選擇收取以新發行及經繳足之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

以股代息建議仍有待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大會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所發行的新股上市買賣，方可作實。以股代息建議之詳情連同選擇表格將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送發予各股東。現金股息之股息單或以股代息之新股股票將約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以前郵方式寄發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一) 為斷定合乎資格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須不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 (二) 為斷定合乎資格享有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如欲符合享有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須不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集團及業務概覽

概要

二零一一年市況起落交織。隨着上半年以主要與中國相關業務需求帶動之迅速貸款增長之強勢開始後，下半年市況隨著歐洲市場危機持續升溫，趨於嚴峻，而導致增長放緩，資金成本上調壓力增加，且全球市況更為波動。年內，通脹持續上升，對成本上漲有一定的壓力，導致成本增加，尤其為本集團擴展業務之上半年期間。儘管年內整體市況嚴峻，本集團仍錄得輕微的淨溢利增長至十二億八千九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達十億零一千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及保險業務均於二零一一年錄得較好的業績，尤其本集團於重慶銀行之投資於年內錄得非常強勁之表現。

本集團之銀行業務之營業額表現較溢利改善為優。貸款增長令人鼓舞，於年內增加百分之十四，主要由與中國內地相關業務所帶動，尤以跨境貿易融資最為突出，原因是本集團繼續以配合香港的人民幣相關業務之整體發展而爭取擴展。本集團按年上升百分之十六之存款增長大體上足以支援貸款增長，代表本集團有能力不須於批發市場融資，亦可以繼續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導致已發行之存款證結餘下降，客戶存款總額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因而僅上升百分之十四。儘管資產收益回報率近年尾錄得溫和改善，其於年內大致保持平穩。然而，存款競爭激烈，尤其於下半年，導致存款成本顯著上漲，而造成本集團之淨息差收窄。雖然本集團錄得相對強勁的業務增長，但整體淨利息收入仍受壓。本集團於年內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與去年偏低基礎相比，錄得改善，尤其是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

本集團保險業務之銷售表現持續增強，主要受香港之壽險業務所帶動。新業務增長百分之五十四。代理業務及透過銀行保險業渠道進行之銷售均錄得增長，惟投資表現因年內市況波動而轉弱(尤以下半年為甚)。

本集團銀行系之資本及流動資產狀況仍然強勁。本集團銀行業務於年末之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為百分之十五點二，當中核心資本為百分之十點五及附加資本為百分之四點七。年內之平均流動資產比率維持於百分之四十五。本集團保險業務之償付能力狀況相對於法定規定仍然穩健。

業務及財務回顧

年內，業務增長之效益被淨息差之收窄所抵銷，淨利息收入保持於二十一億八千六百萬港元。淨息差由百分之一點六八按年下調至百分之一點四一，主要由於資金成本尤其於本年度下半年上漲。淨息差下調抵銷了平均貸款額顯著增長以及適度回升之資產收益回報率所帶來的收益。此外，本集團繼續維持以相對較高短期流動資產之流動性資產負債表。此策略雖審慎，但對息差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

年內，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約百分之五點八，主要受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及保險業務改善所帶動。買賣收入大幅下跌，主要為保險業務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收益顯著減少所致。本集團銀行業務相關之買賣業務表現與去年相比，相對平穩。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由九千八百萬港元增至一億八千一百萬港元，主要與本集團商業銀行業務之少數不良貸款以及若干證券投資之綜合減值支出有關。

年內，本集團之保險業務錄得除稅後淨溢利三億二千八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五。保費收入總額由十八億二千五百萬港元增加至十九億七千二百萬港元，主要受銀行保險業務表現卓越所帶動。本集團新建立之分行理財顧問團隊表現優越，為年內強勁銷售的主要因素。投資回報尤以股票回報在年初高開後受不利之市況影響。中、長期美國政府債券收益率在投資者較傾向選擇優質債券中下調，反映收益率在可見將來可能持續偏低。故此，本集團須作出更高可抵償保單持有人之負債撥備，惟該撥備部分被壽險業務價值增加所抵銷。本集團保險業務之償付能力仍然穩健，於年底，保險業務應佔資產淨值增加至三十三億港元。本集團之香港長期人壽保險業務之整體償付能力比率持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為百分之二百七十九，或為規定最低規管水平的二點八倍。

本集團持續投資旗下業務，雖然人手增長於本年度下半年因市況欠佳而減慢，但上半年人手有所增長。增加人手及核心市場相對較高之通脹，導致營運支出由十四億五千萬港元增加百分之十七點七至十七億一千萬港元。部分支出增加亦與中國內地業務之大新銀行(中國)持續擴展業務有關。

本集團之中國內地聯營公司重慶銀行於年內持續錄得溢利新高，本集團應佔盈利為三億五千三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百分之四十二。年內，本集團贖回及註銷全部早前已發行及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贖回之價值一億五千萬美元之二級次等後償債務。

前瞻

二零一一年市況起落交織。淨息差收窄抵銷尤其於本年度上半年相對迅速的貸款增長所帶來之收益，而本年度下半年主要因應歐洲市況及投資氣氛轉差，市況轉趨疲弱及波動。踏入二零一二年年年初，本集團注意到各大金融市場相對正面的投資氣氛，惟全球經濟前景持續疲弱。年內，多個主要國家將進行領導層選舉及變更，有關國家的主要發展政策將有待新領導班子組成後才會明確。反觀與本地市場息息相關的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前景卻有所放緩。

綜觀以上所述，本集團對前景觀望保持審慎，並預計業務增長可能放緩。二零一二年及往後年度，本集團將繼續注重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中國)及重慶銀行發展中國內地業務。香港方面，本集團預期現時穩定但相對緩慢增長之市況將持續一段時間。現時，香港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有利，資金成本受控。就策略而言，香港及澳門之人民幣相關業務急速發展，本集團將致力發展人民幣借貸及服務費收入業務，並向客戶提供橫跨香港、中國及澳門之綜合服務。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符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聲明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且條款不低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證後，本公司確定有關本公司之《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已完全遵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的協助下，經已檢閱集團沿用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並就有關內部監管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此業績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及商討。

年報於聯交所網頁之公佈

根據上市條例附錄十六規定須予披露資料之本公司年報適時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登載。

本公司股份買賣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回購其已上市之股份。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安德生先生、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芦田昭充先生(替任董事青砥修吾先生)、守村卓先生(替任董事森崎孝先生)、大塚英充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及蘇兆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網址: <http://www.dahsing.com>